

二爲求精進是項業務，本府環保局檢討改善措施如后：

(一)舉辦講習落實查報工作：

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九、二十及二十六、二十七舉辦二梯次廢機動車輛查報人員講習，置重點於廢棄車輛認定標準及查報要領，俾溝通觀念，統一作法，以提高查報效率。

(二)要求廠商於規定時間完成拖吊移置：

於八十八年八月二日召開加強拖吊速度協調會，請拖吊廠商務必依規定期限(四十八小時)完成拖吊移置作業，並於新年度發包民間拖吊廢棄車輛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增訂罰則，以嚴格督促廠商確實執行拖吊業務。

(三)增加拖吊移置臨時停車場面積：

本府環保局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年度發包民間執行暨處理廢棄車輛投標須知補充規定中，提高廠商應提供土地面積，由原總坪數七、二〇〇坪，擴增爲一〇〇〇〇坪，俾增加貯存容量。另擬覓市有閒置空地闢爲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場地不足缺失。

## 五二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教育局

質詢題目：「新團隊接手，舊團隊承諾不算數！」天母棒球場不應作爲職棒場地使用。

說明：一、台北市天母棒球場正式完工啓用在即，待十月周邊景觀運動公園完工後，將提供包括棒球場、溜冰場

、戶外劇場、籃球場、滑梯、鞦韆、搖椅、景觀花台等……設施，對提昇周邊生活圈的居民休閒生活品質實大有助益。對天母居民而言，原該是一大好消息。孰料，近日有消息指出市政府計畫將天母運動公園棒球場開放供職棒使用，導致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唯恐市府此舉將帶來交通阻塞、噪音、垃圾、光害等。

二姑且不論市府相關單位是否真有能力控制未來天母運動公園開放後對地方帶來的環境衝擊，但陳前市長既已承諾當地居民：「天母棒球場與市立棒球场並存，未來職棒比賽仍將以市立棒球场爲主要場地，天母棒球場則以業餘性比賽居多，觀眾人數最多不超過一千人。」，而新市府卻以：「目前職棒觀眾少，經常只有兩三千人」爲由，計畫將天母棒球场暫時供作職棒使用，此舉不免將引發「新團隊接手，舊團隊承諾不算數！」之聯想，因此本席建議市府詳加評估後重行決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天母棒球場完工後，將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接管，除運動教學外，將作爲業餘棒球練習比賽及供社區推展活動，本府暨相關單位目前並未承諾提供作爲職業棒球比賽用場地。

## 五二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九月八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